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1105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3年11月6日和實教字第11302002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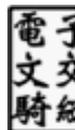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臻愛花園飯店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)。

三、貴校9年級學生倘欲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逕行評估需求派員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文  
2024/11/11  
20:52:53  
交換印章



輔導室 113/11/11 10:03



113000823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